

新北市兒少保護概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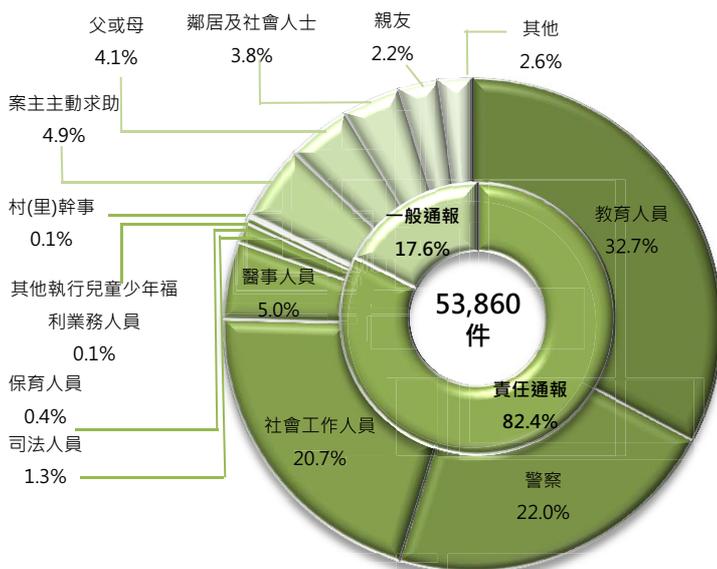
公務統計科 李佩玲

美國兒科醫學研究指出，童年長期、頻繁遭受到「兒時不良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簡稱 ACE 或 ACEs）」，將降低其學習、工作及人際溝通能力，也易罹患心血管、精神疾病與出現偏差行為。由於每個兒童少年都是社會的珍寶，國家未來的棟樑，爰如何預防孩子受傷以確保社會未來的和諧與穩定性，需要公部門深入思考。本文觀察臺灣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受虐兒童少年人數變化與各地方現況，並檢視新北市受虐兒少與施虐者特性，同時蒐集其他國外相關預防方案與措施供施政參考，期能讓所有在新北市的孩子都能平安長大，追逐屬於他們的夢想與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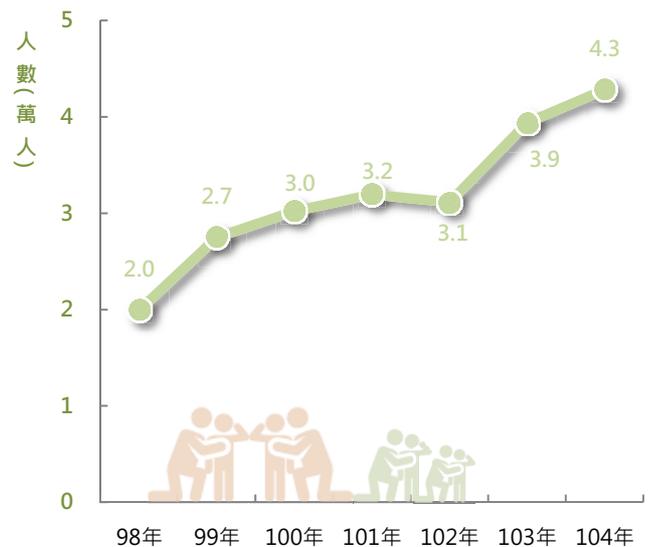
一、臺灣兒少保護通報人數由 98 年 1 萬 9,928 人成長至 104 年 4 萬 2,822 人，增加 1.1 倍，而每千名兒少受虐人數由 98 年 2.6 人下降至 104 年 2.3 人

依我國兒童少年福利法，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人口，少年則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口，兒少因年幼（特別是 6 歲以下的兒童），多數遭遇受虐時無法自行求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歷經多次修法，將執行業務時可知悉兒童及少年受虐情形者，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逐步納入責任通報範圍，加上 113 保護專線的設置，使全民都成為兒少保護網的守門員。

104 年全國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共 5 萬 3,860 件，依通報類別分，責任通報 4 萬 4,383 件占 82.4%，來源以「教育人員」、「警察」與「社會工作人員」占大宗，而一般通報 9,477 件占 17.6%，來源以「案主主動求助」、「父或母」和「鄰居及社會人士」為主（圖一）。若由時間軸觀察近年兒少保護通報人數，由 98 年 1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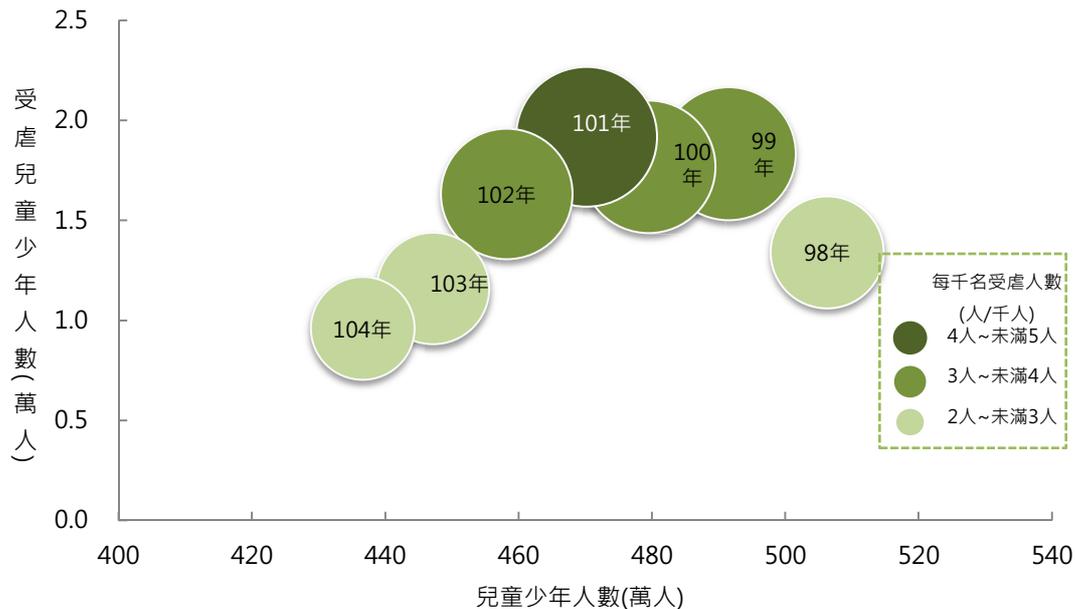
圖一 104 年臺灣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結構—按來源別分
資料來源：衛福部。



圖二 98 至 104 年臺灣兒少保護通報人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圖片來源：www.flaticon.com。

9,928 人成長至 104 年 4 萬 2,822 人（圖二），顯示隨責任通報範圍擴大與民眾對兒少保護之重視，通報量也隨之增加，從中挖掘出更多需要關懷的個案。

續觀兒少受虐人數變動情形，臺灣受虐兒少人數自 98 年 1 萬 3,400 人後微幅增減，於 101 年達到近年最高峰 1 萬 9,174 人，之後隨大眾對兒少保護意識的提升，通報數增量，受虐個案數也隨之下降至 104 年 9,604 人，達到 98 年以來最低點，雖同期因生育率持續低迷，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由 98 年 506 萬人減少至 104 年 437 萬人，但若檢視每千名兒少受虐人數，98 年為 2.6 人，至 104 年下降為 2.3 人（圖三），顯示各界對兒少保護的努力，仍獲得社會正向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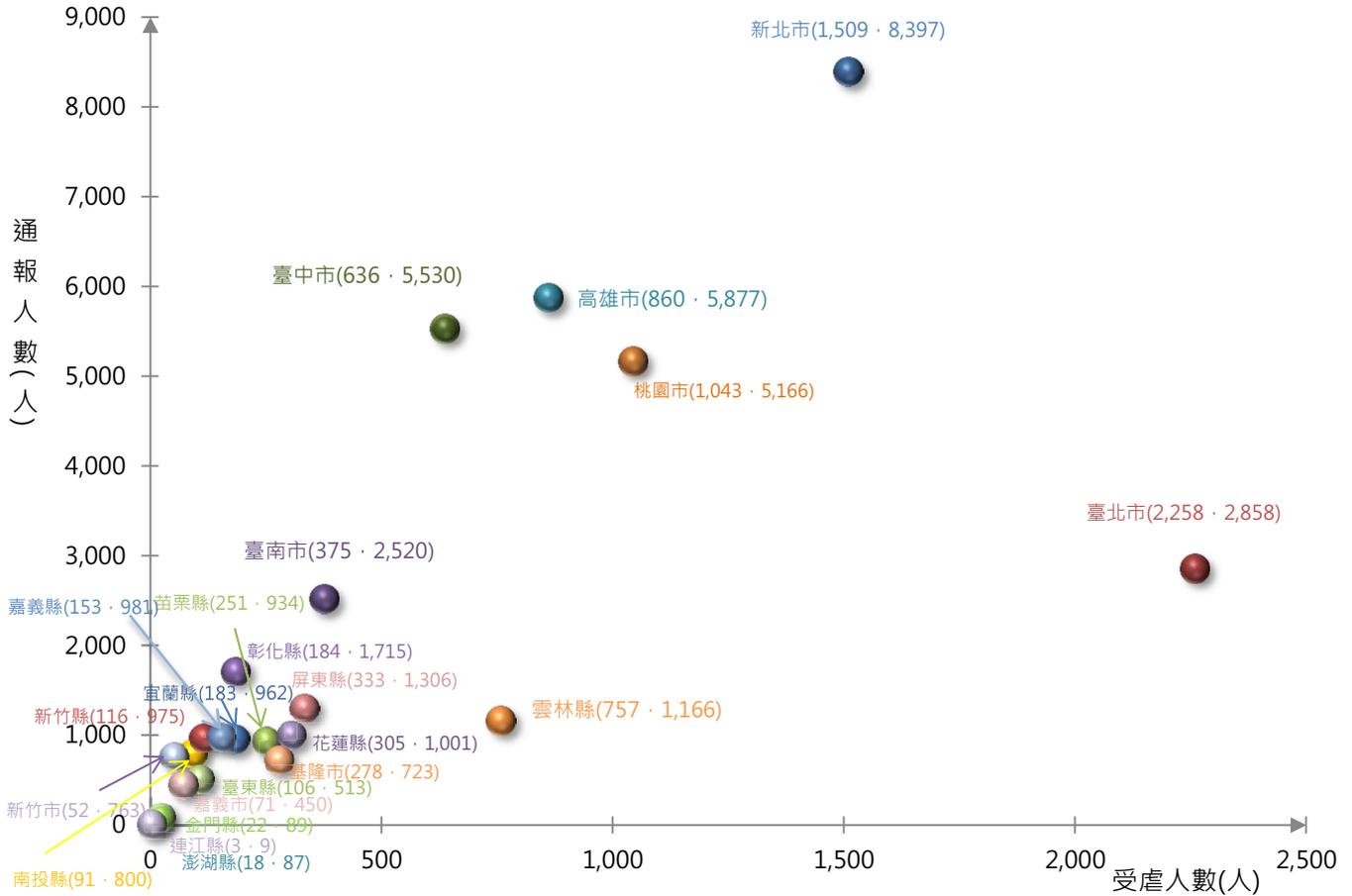


圖三 98 至 104 年臺灣兒少人口及其受虐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104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受虐兒少人數以臺北市 2,258 人（占 23.5%）最多，而兒少保護通報人數則以新北市 8,397 人（占 19.6%）最多

倘以受虐兒少人數為橫軸，通報人數為縱軸，檢視 104 年臺灣各地方受虐兒少人口數分布，可看出各直轄市及縣（市）受虐兒少人數以臺北市 2,258 人最多，占全臺 23.5%，其次為新北市 1,509 人（占 15.7%），再其次為桃園市 1,043 人（占 10.9%）；但若由通報人數觀察，可發現以新北市 8,397 人最多（占 19.6%），高雄市 5,877 人次之（占 13.7%），臺中市 5,530 人再次之（占 12.9%）。新北市因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使通報人數居全臺之冠；面對年幼與自救能力弱勢的兒童及少年，市府採取主動挖掘潛在個案並通報，以避免遺憾發生之積極作為，期使每一個孩子都能獲得妥善的保護（圖四）。



圖四 104年各直轄市及縣(市)兒少受虐人數及通報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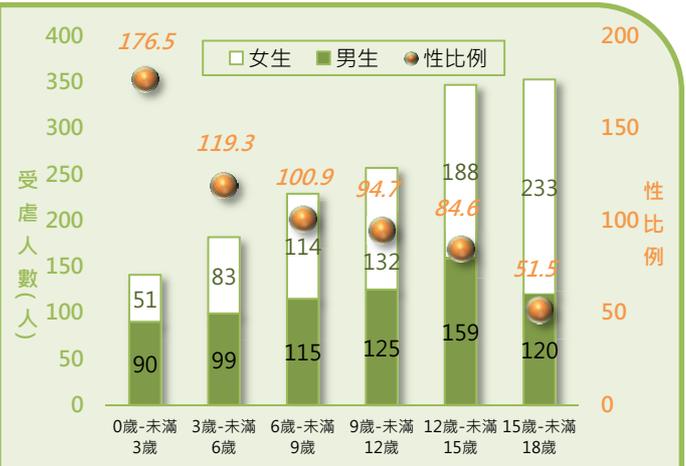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101至104年新北市受虐兒少年人數由2,232人下降至1,509人，減少32.4%，而各年齡層受虐兒少年性比例隨年齡增加而降低，以「15歲-未滿18歲」年齡組的51.5最低

101至104年新北市兒少保護通報人數由5,823人成長至8,397人，增加44.2%，同期受虐兒少年人數由2,232人(男生1,060人，女生1,172人)下降至1,509人(男生708人，女生801人)，減少32.4%(圖五)。觀察104年受虐兒少年年齡分布，可看出受虐人數隨年齡成長而增加，但各年齡層性比例¹卻隨年齡增加而降低，由「0歲-未滿3歲」年齡組的176.5下降至「15歲-未滿18歲」年齡組的51.5(圖六)。若從受虐類型²觀察，104年受虐類型除「其他」(占57.8%)外，以「身體虐待」(占16.9%)最多，其次為「性虐待」(占12.7%)，再其次為「精神虐待」(占7.3%)；另檢視各受虐類型男、女性占比，女孩受虐比率較男孩高的類型有「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且以「性虐待」類型差異最大(61.6個百分點)(圖七)。綜上歸納，男孩在6歲前因活潑好動使得受虐比率較高，但女孩隨年齡成長與生理性徵出現，受虐比率也隨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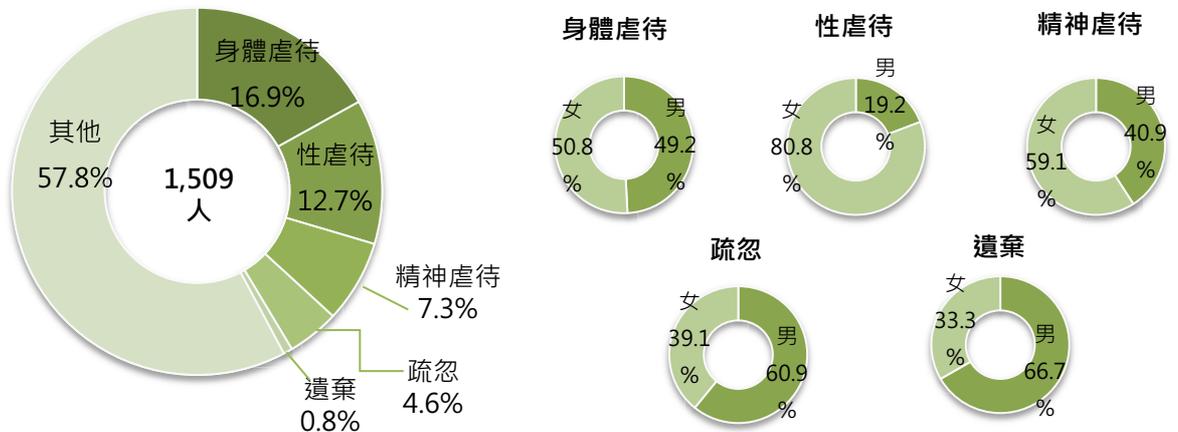
¹ 性比例=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

² 受虐類型為複選。



圖五 101至104年新北市受虐兒少人數—按性別分

圖六 104年新北市受虐兒少人數與性別比例—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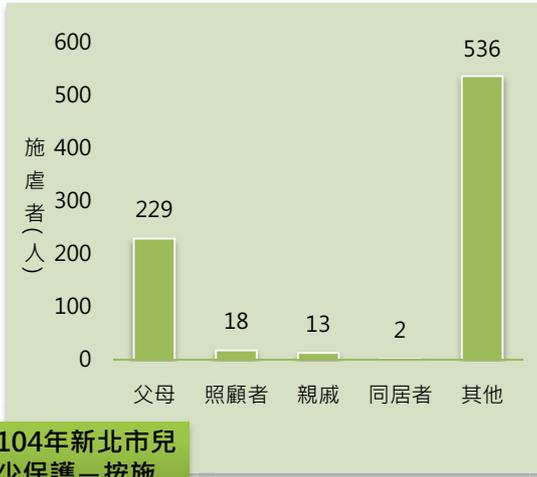
圖七 104年新北市兒少受虐類型及各類型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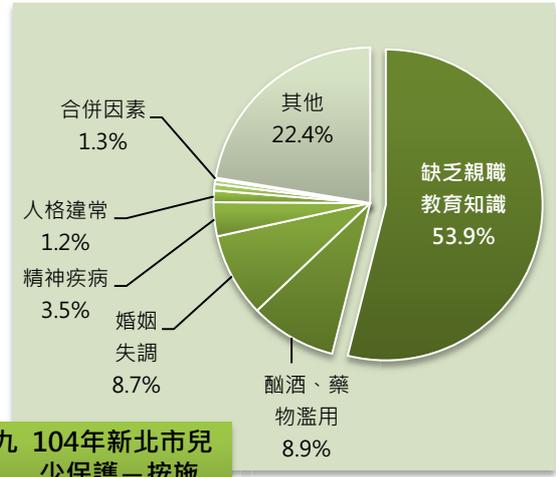
四、104年新北市兒少保護個案之施虐者身分為「父母」者229人(占28.7%)，而施虐者本身因素則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占53.9%)最高

104年新北市兒少保護個案施虐者共798人，其中男性533人(占66.8%)，女性265人(占33.2%)，而施虐者身分別除「其他」536人(占67.2%)外，以「父母」229人(占28.7%)最高，其次為「照顧者」18人(占2.3%)(圖八)。若分析施虐者本身因素，除「其他」(占22.4%)外，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占53.9%)最高，其次為「酗酒、藥物濫用」(占8.9%)，再其次為「婚姻失調」(占8.7%)(圖九)，顯示當家庭功能不彰，婚姻觸礁與藥物濫用問題都容易影響兒童與少年在家庭完整成長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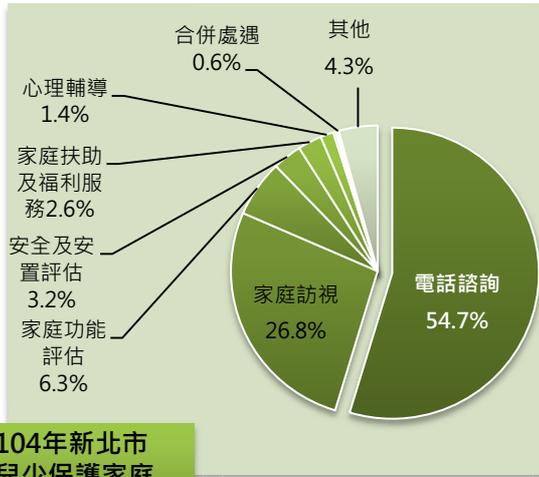
經調查輔導後，市府提供的家庭處遇服務方式以電話諮詢54.7%最多，其次為家庭訪視26.8%，再其次為家庭功能評估6.3%(圖十)，使得上述多數因管教不當或因壓力無法妥適照顧子女之個案家庭，經協助後可繼續發揮親職功能，而讓個案住於原生家庭中，繼續獲得家庭教養與照顧(占88.6%)，此外，針對具人身安全疑慮與高危險的個案，另採緊急安置與繼續安置則分占4.6%與4.7%(圖十一)。



圖八 104年新北市兒少保護—按施虐者身分別分



圖九 104年新北市兒少保護—按施虐者本身因素



圖十 104年新北市兒少保護家庭處遇



圖十一 104年新北市兒少保護處理安置情形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註：1.圖九的合併因素 1.3%，包括貧困 0.7%、失業 0.4%、童年有受虐經驗 0.2%與迷信 0.0%。
2.圖十中合併處遇 0.6%，包括團體輔導 0.3%、親職教育 0.2%、戒癮治療 0.1%與精神治療 0.0%。

五、新北市以跨域結合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然其他各國行之有年的兒少保護預防及協助措施，如加州「First 5」、瑞典「連繫家庭」、紐約與底特律「家長夥伴」、英國「社區助產士」也值得借鏡參考

新北市政府為使兒童少年安心、健康、快樂的成長，透過「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結合市府各局處推行各類特定高風險兒少服務方案與流程機制，如民政局「溫心天使服務方案」、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幸福捕手計畫」、教育局「幸福保衛站」、勞工局「高風險家庭及兒少就業輔導、培訓計畫」、衛生局「促進醫療及身心健康方案」、社會局「用心網助、平安守護專案」與「新北市少年發展計畫」、原民局「部落兒少課後輔導活動計畫」及資訊中心「高風險家庭線上通報教學計畫」等，不僅使兒少通報網更密實，更協助這些家庭恢復原有效能。

盱衡國際做法，童權至上的美國，自 1990 年代推行兒少保護分級回應制度 (Differential Response System)，將家暴、性侵等高危險個案與疏忽、不當管教等處理流程分流，這與我國兒保三級預防³、兒少高風險服務機制類似。此外，加州

³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三級預防，初級預防為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少年保護議題之重視；次級預防是針對可能發生不幸事件之高危險群提供支持及教育的服務；三級預防工作是針對已發生問題之個案，提供保護與危機處遇工作，以減輕兒少受虐後遺症，恢復家庭功能。

針對新手媽媽懷孕後期至滿 5 歲前幼兒提供的 First 5 方案、英國的社區助產士 (Midwife) 與健康訪視員 (Health Visitor)，都是從小生命孕育初期就積極防範兒少保護事件發生的措施，瑞典的連繫家庭 (Contact Family) 與加州、紐約、底特律的家長夥伴 (Parent Partner) 則是事後為家庭與兒少量身打造的專屬復原機制 (表一)。

「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姊妹兄弟很和氣，父母都慈祥；雖然沒有好花園，春蘭秋桂常飄香；雖然沒有大廳堂，冬天溫暖夏天涼。可愛的家庭呀~我不能離開你，你的恩惠比天長。」這是大家從小耳熟能詳的兒歌，描繪尋常家庭的溫馨美好，家是一個人永遠的避風港，但若家庭失去保護與照顧的功能，對尚在成長中的兒童及少年影響甚深。Ziauddin Yousafzai 是因爭取童權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少女馬拉拉的父親，在 TED Talks 發表的演講中曾說：「人們常問我，是什麼讓馬拉拉如此勇敢？我告訴他們，不要問我做了什麼，我所做的，只是沒折斷她的翅膀。」期待這些不斷的精進與努力，能讓新北市所有兒少都能展翅高飛、盡情發光發亮。

表一 世界主要國家、城市兒少保護預防及協助措施

面向	實施地區	方案	服務
兒童少年	加州	First 5	針對 0 至 5 歲孩子(從新手媽媽懷孕後期開始)的家庭、照顧者與教師提供服務，透過教育、健康服務與育兒方案提升孩子與家庭的生活品質。包括:1.第 1 年每週、每月定期訪視，不定期訪視持續至孩子 3-5 歲，並適時提供育兒資訊與建議 2.安排父母間聚會(每月 1 次)，分享育兒經驗 3.為提供多元族群需求，新手父母資料袋並譯有多語版本.....等。
	瑞典	連繫家庭 (Contact Family)	招募志願回饋社會的外部家庭，提供仍居住於原本家庭的弱勢兒少，每月 1-2 次於週末或假日與聯繫家庭共同生活，平均服務時間約 3 年，期藉由與外部家庭的互動建立復原力與新價值觀，並提供孩子有個生命中重要他人的機會。
家庭	加州	家長夥伴 (Parent Partner)	邀請在兒少保護有過類似經驗的父母協助當事家長，提供類似心靈導師或支持與資訊提供者的服務。
	紐約、底特律		提供當事家庭一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社工和家長夥伴，針對不同家庭需求提供專業協助。
	英國	社區助產士 (Midwife) 與健康訪視員 (Health Visitor)	確認懷孕後，每位孕婦分配一名社區助產士，提供產前至產後 28 天育兒的服務與支持；母嬰離院 10-14 天內助產士與健康訪視員交接，至幼兒 2 歲止由健康訪視員定期提供疫苗接種、衛教與醫療資訊，並聯繫家庭醫師會面，日本、德國、美國、加拿大也都有類似服務系統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參考資料：

1. 張育誠-兒時不良經驗 (ACEs) 與危機家庭之預防服務，兒盟瞭望 Vol.8.
2. 兒盟瞭望 Vol.8，2015.12.
3. Ziauddin Yousafzai: My daughter, Malala，TED Talks.